

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（副证变更） 服务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企业法人。

二、事项类型

行政许可

三、设立依据

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。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，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，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，办理变更手续。

在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、地点等事项的，应当在播种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，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原发证机关应当当场予以变更登记。

四、受理机构

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（畜牧）窗口

五、决定机构

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六、办理条件

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设主证、副证。主证注明许可证编号、企业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生产经营范围、生产经营方式、有效区域、有效期至、发证机关、发证日期；副证注明生产种子的作物种类、种子类别、品种名称及审定（登记）编号、种子生产地点等内容。

七、申办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来源渠道	来源渠道说明	材料类型	收取方式
1	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2	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材料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3	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	政府部门核发	农业部门核发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4	种子生产情况说明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
八、受理方式

（一）窗口受理：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农村局综合服务窗口。

(二) 网上申报: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(<http://zwfw.pdsspzx.gov.cn>)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。

九、办理流程

(一) 申请: 申请单位应按要求, 准备相关申请材料, 按照许可权限, 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。

(二) 受理: 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申请材料齐全、规范的, 许可机关予以受理, 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申请材料不齐全的, 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, 出具《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。

(三) 审查: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, 申请材料受理后, 许可机关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。申请材料不实、不符合法定条件的, 许可机关出具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。

(四) 决定: 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, 现场核查无误的, 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, 经初审、复审、审定,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通知申请人领取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(副证变更)》。

(五) 送达: 通知并送达申请人。

十、办理时限

承诺时限: 自受理日起 1 个工作日。(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、现场勘查、补件、上报(转报)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。)

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

十二、结果送达

自受理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。

十三、咨询方式

(一) 现场咨询: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(畜牧)窗口

(二) 电话咨询: 0375-6522671

十四、办理地址和时间

办理地址: 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审批大厅二楼农业(畜牧)窗口

办理时间: 周一至周五,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夏季: 上午 09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; 冬季: 上午 09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

十五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办理进程查询方式

1. 现场查询: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(畜牧)窗口

2. 电话查询: 0375-6522671

(二)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

1. 现场查询: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(畜牧)窗口

2. 电话查询: 0375-6522671